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3-WYKJ-G2026-0009，泰兴市公安局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283-WYKJ-G2026-0009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公安局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兴市美宜家购物中心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美宜家购物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